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0393\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0,055,145.01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513,026.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98,012.21 元,扣除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112,185,854.30 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117,984,304.64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121,858,543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12,185,854.3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支付 2023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31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35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